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

作出显著成绩和

贡献的接种单位

及其工作人员

给予奖励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

1.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2. **禁止性规定：**无
3. **适用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四、设立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五、办理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六、申办材料：**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所需申办的材料。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附后）

**九、办理时限：**按办理程序规定的时限完成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0356—5224003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电话查询（0356-5224003）

附: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通知申请人）

补充材料

受理

材料不全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审核

评定

送达